

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廉政告知函

南京腾行科技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防范廉政风险，不断规范我中心干部职工从业行为，依法履职，廉洁自律，现将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，望予以协助并监督执行：

一、严禁我中心人员在与贵单位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(包括但不限于)：

1. 严禁利用职权在履行合同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；
2.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；
3.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、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；
4. 严禁在履行合同业务过程中索取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等；
5. 严禁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、旅游和其它消费娱乐活动。

二、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：

1. 不得向我中心人员行贿、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；
2. 不得向我中心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等；
3. 不得为我中心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宴请、旅游和其他消费娱乐活动；
4. 不得为我中心人员在贵方入股、参股、兼职等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。

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，若我中心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，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(投诉举报电话:55527296)，我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。若在工作中有对我中心的意见建议，也请及时告知。

特此致函

甲方：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

乙方：南京腾行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30日

2025年12月30日



法人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我单位 李丹丹 同志为全权代表，与 南京腾行
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《服务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其权限是合同或
协议所涉及相关事宜。授权时效为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合同或
协议执行完毕止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发日期：2015年12月29日

《服务合同补充协议》

甲方：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6号院2号楼

邮编：101100

法定代表人：赵鑫

乙方：南京腾行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6栋（B1栋）4层4033室

邮编：2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席逸凡



一、补充协议签订背景

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签订了《2025年度互联网广告监测合同》现因甲方工作原因，需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，在原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继续服务一个月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在原合同服务内容不变的基础上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二、补充协议内容

1. 本协议服务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。
2. 乙方需按照原合同约定的监测标准、内容及要求执行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3. 乙方需在2026年2月5日前，向甲方提交2026年1月的监测数据（包括监测媒体情况、监测广告投放量情况、疑似违法违规线索类型及投放媒体情况、疑似违法违规线索清单及其他监



测统计图表等)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终期验收。

4. 本协议服务周期的监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3000 元(大写：肆万叁仟元整)。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。待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后，一次性支付。

5. 乙方需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提交工作总结并盖章。

三、协议效力与适用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条款，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3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（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3.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文件确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李朋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京腾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席志凡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